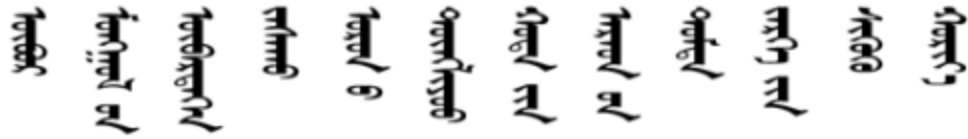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5) 通法商强清字第 1 号

2014 年 4 月 3 日，本院于根据童朝的申请，受理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指定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为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并以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清算组提供的资料不全，客观上已无法实现公司全面清算，且大部分基础清算工作早已完成，目前仅因外部衍生诉讼司法程序未结而无法进行最终分配为由向本院申请确认《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并终结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裁定确认《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终结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保留通辽市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